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即对公司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